

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

(試用本)

广东人民出版社

內部發行

学习社会主义建設的几个問題

(試用本)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学习室編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州光孝路17号)

广东省报纸、期刊、出版社登記証号版字第2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书号: 2082 • 787×1092毫米1/32 • 3 1/16印张 • 68,000字

1962年4月第1版

196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300

統一书号: T 3111 • 106

定 价: (5)二角一分

說 明

这本学习材料，主要是供县书以下党员干部輪訓时学习中央新編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几个問題》参考用的。也可以作为一般干部在职学习的参考。

参加这个材料編写的，主要有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广州市委党校、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省政法干校的一些同志。在討論修改过程中，还有其他部門的一些同志参加。

由于編写時間短促，虽然經過参加編写的同志共同努力，但限于水平，难免仍有不妥或者錯誤之处。因此，希望同志們在参考这本材料时，随时将发现的問題和意見告訴我們，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

这是內部发行的試用本，請勿外传和翻印。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学习室

一九六二年三月

目 录

什么是社会主义.....	1
一、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	1
二、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	11
三、建設社会主义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	14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	19
一、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发展.....	19
二、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相对稳定.....	24
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	28
农业是国民經济发展的基础和国民經济有計劃	
按比例、高速度发展問題.....	34
一、农业是国民經济发展的基础.....	34
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高速度发展.....	40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51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51
二、价值規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	56
三、加强經济核算，勤儉办一切事业.....	63
坚持按劳分配，反对平均主义.....	68
一、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則.....	68
二、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換.....	73
三、坚持按劳分配，反对平均主义.....	78
四、不能剝夺农民，巩固工农联盟.....	83
加强学习，克服主观主义.....	87
一、实事求是，調查研究.....	87
二、尊重客观規律，發揮主观能动性.....	90
三、重要的問題在善于学习.....	96

什么是社会主义

一、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

(一) 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还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革命的最主要問題即政权問題上，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終結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我国的社会性质，也起了根本的变化。这是由于我国建立了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沒收了占全国资本主义成分百分之八十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建立了强大而集中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并且在当时的多种经济成分中占居领导地位，在社会经济的主要方面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对人的剥削关系。因此，从那时起，我国的社会性质就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了。

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同一社会形态的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是高級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級阶段。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这样解释社会主义社会：“我們这里所說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

什么是社会主义

一、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

(一) 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还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革命的最主要問題即政权問題上，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終結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我国的社会性質，也起了根本的变化。这是由于我国建立了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沒收了占全国資本主义成分百分之八十的官僚資本主义企业，建立了强大而集中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經濟、并且在当时的多种經濟成分中占居领导地位，在社会經濟的主要方面消灭了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和人对人的剝削关系。因此，从那时起，我国的社会性質就已經是社会主义社会了。

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同一社会形态的經濟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是高級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級阶段。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这样解释社会主义社会：“我們这里所說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經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資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經濟、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帶着它脫胎出来的那个旧

社会的痕迹”。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已经成为公有财产，已经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对人的剥削关系，因此它在本质上已经是属于完全不同于一切旧社会的新的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但由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内部，根本不可能产生，这同历史上每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新的社会制度都在旧社会内部逐渐生长起来的情况，有根本的区别。无产阶级必须在夺取政权之后，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并凭借这个政权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制度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就不可避免地带着旧社会的痕迹。无论在经济上，在人们的道德品质和思想意识上，都还带着资本主义残余。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写道：“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是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在经济上完全成熟，在各方面都消除了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共产主义是无限光明美妙的社会，但人们不能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后就直接进入共产主义，而必须经历一个长期的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社会。

（二）经济上还不成熟

社会主义是刚从旧社会产生出来的，它在各方面还带有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经济上还不成熟。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

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建立成熟的共产主义经济制度的程度,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产生出来,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来看,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但在社会主义阶段初期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在经济战线上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也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它们都是公有制,共同的特点是:两者都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和共同劳动为基础,实行有计划的生产和经营,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都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些共同点,说明了它们根本不同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比任何私有制具有无比的优越性。但是它们之间又有区别:

(一)全民所有制经济(也就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其内部没有不同的所有者,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由代表全民的国家按照整个社会的需要作统一的调拨和合理的分配,因此,把全民所有制经济降低为地方所有制或企业所有制都是不对的;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则只是属于这个集体或那个集体的全体成员。因此,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在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就不可能采取由国家统一调拨的方法,而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它们之间的经济结合和联系。

(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国家直接领导和管理,并由国家按照整个社会的需要直接统一计划生产的;国家对集体经济的生产则是实行间接计划,即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通过建议、协商等办法,积极推行合同制度,合理地规定商品价格,贯彻等价交换原则,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加强对集体经济的领导,使集体经济在生产上适应

国家计划的要求。(三)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工人获取工资形式的劳动收入,他们的工资等级和标准,是由国家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统一规定的;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则是决定于所在的集体单位总的收入水平,而各个集体单位之间,由于生产条件、经营管理和其他具体条件不同,收入水平也往往有高低不同的区别。不承认这种差别,企图用一律拉平的办法来实行分配,是与集体所有制的性质相违背的。从这里可以看出,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和生产社会化程度,都是比较高的,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成分。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公有化程度和生产社会化程度都比较低,但当前它是适合于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群众觉悟水平的。

在现阶段,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并且它的存在和发展都需要有一个很长的时间。我们只能一步步地引导农民从小集体所有制通过大集体所有制走向全民所有制。因此,在我国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是一个有阶段的、逐步实现的、整个历史时期的发展过程。同时,“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迟早,取决于生产发展的水平和人民觉悟的水平这些客观存在的形势,而不能听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①同样,将来在我国实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后,也还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转变为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

此外,在我国当前还存在少量的个体手工业和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这是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必要补

①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充，是与社会主义一定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共产主义社会是建立在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和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在共产主义社会，不仅不会同时存在象社会主义社会曾經有过的多种經濟成分和两种公有制，而且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将更成熟、公有化程度更高。如果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建立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水平，社会主义就还不可能过渡到共产主义。

（三）“资产階級法权”沒有完全取消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則。按劳分配，就是把劳动者生产出来的产品，在作了各項社会扣除之后，按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个人消費品。按劳分配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平等，是合理的，它較之一切階級社会的人剝削人的分配制度，有无比的优越性。但由于各个劳动者的体力和劳动技术有强弱高低的不同，所領取的消費品的数量也就有多有少；同时，由于各个劳动者的家庭人口和生活負担也是不相同的，即使在同样劳动領取同量消費品的情况下，生活水平也有差別。这就是說，按劳分配还不能消除个人在占有消費品方面实际上存在的不平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們說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完全取消资产階級法权。我們知道，资产階級法权，是資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反映资产階級意志的，帶强制性的法律原則，是为巩固資本主义的生产資料私有制服务的。它以“形式上的自由平等，掩盖其事实上的不自由不平等”为其主要特征，例如資本家提倡个人私有財產占有的“自由平等”，其实質是要永远維護資本主义所有制；資本家提倡买卖的“自由平等”，他們把雇用工人也說成是“等价交換”的，其实是貪得无厌

地剝削工人的剩余价值。所以馬克思指出，資產階級法權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原則与实践是互相矛盾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已經取消了資產階級法權；資產階級法權承認生产資料是个人的私有財產，社会主义則把生产資料变为公有財產。同时，社会主义制度下，在消費品分配方面还保留的資產階級法權残余，也是与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資產階級法權有根本区别的，它不是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不是反映資產階級的意志，而是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社会产品还未达到极大丰富，还存在三大差别，人們的思想覺悟和道德品質还不够高，还需要改造旧社会的剝削者等等情况，也就是說，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具备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則的客观条件，因此不能不保留这个法權标准，作为社会在各个劳动成員之間分配产品的調节者，即对等量劳动給予等量产品。而这种平等权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法權。“馬克思說，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如果不愿意陷入空想，那就不能認為，在推翻資本主義之后，人們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權标准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資本主義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創造經濟前提。”^①从这里可以看出，对資產階級法權残余的削弱和完全消灭，决定于客观上是否具备足够的物質条件和精神条件，而不能任凭人們的主观愿望想什么时候消灭就什么时候消灭。只要社会主义还未成长为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資產階級法權残余就不会完全消灭。

必須明确認識，在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实行“各尽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454頁。

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是完全必要的、合理的。正如中共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所强调指出的：“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可能实现。没有这个条件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

(四) 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

社会主义是推翻了剥削制度的新社会，消灭了旧社会的剥削关系，消灭了旧社会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根本对立，人们在生产中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平等合作关系。但是由于长期的历史的原因，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消灭三大差别，是十分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是需要经历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才能最后完成的任务。正如列宁所说：“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往往是特别顽强特别难于克服的消极反抗)，必须克服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处理这些矛盾，调整和改进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加强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当家作主精神，并且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383页。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觉悟水平的提高，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地縮小这些差别，对于社会主义的巩固与发展，对于促进将来共产主义的实现，都有重要的意义。

（五）还需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說：“在資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間，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轉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个过渡时期的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需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敌对阶级的残余势力，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結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繼續。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是用革命手段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用革命暴力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保证过渡时期两条道路斗争的胜利。列宁說：“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始終是存在的。阶级一消失，专政也就不需要了。沒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①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还未完全消灭的时候就侈談什么“全民的国家”，只会麻痹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識，磨灭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它只能适合资产阶级的需要，而不利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

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由于国内已完全消灭了阶级，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对内职能就不起作用了，假如那时

①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經濟和政治》。《列宁全集》第三十卷，第94—95頁。

在世界范围内，阶级未完全消灭，那就只需要保留国家的对外职能，以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

从上面談到的几个問題可以看到，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它有区别于共产主义高級阶段的許多特点，它还保留有旧社会的痕迹。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就必然存在着生长中的共产主义与死亡中的資本主义的斗争，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里的根本矛盾，它象一根紅綫似的貫串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終。由这一矛盾所表现出来的无产阶级和資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資本主义道路的斗争，也就貫串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終。这个斗争在社会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在社会生活的不同領域，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始終都离不开这一根本矛盾的性質；它是高一陣低一陣、有时又高一陣又低一陣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不到阶级完全消灭、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个斗争不会完全結束。但阶级斗争总的发展趋势是逐漸减弱的。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两类不同性質的社会矛盾，而在“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結束”之后，阶级斗争則更大量地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当然，也有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的人民内部矛盾。因此，正确地掌握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规律，正确地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質的社会矛盾，对于社会主义的巩固与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六）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級阶段的条件

我国人民的最終目标是在我国实现人类的崇高理想——共产主义。对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这样地描述过：“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級阶段，在迫使人們

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况已经消失之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在不断增长，一切社会财富源泉都充分地涌现出来之后，——只有在那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这段话，既指出了共产主义的无限美妙的前景，又指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指出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条件是：“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①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就企图“立即进入共产主义”，那就“不仅是一种轻率的表现，而且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是由资本主义转变为共产主义的必经过程，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人们不应忘却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在社会主义阶段停步不

①②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前，也不应企图在条件不具备时就跳入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既是一个过渡性的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看不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性，把社会主义看成是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忘记了不断革命的精神，不根据客观条件的可能去促进共产主义的成长和加速资本主义的死亡，就会阻碍社会主义的发展，推迟共产主义的到来，以至于引起资本主义及其残余滋长和复辟的危险；同时，社会主义对共产主义来说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有区别于共产主义的许多重要特点，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如果看不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的质的区别，就会误认社会主义为共产主义，或者误认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平均主义，同样也要犯严重的错误。

二、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

毛泽东同志遵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的原理，結合我国的具体实践，創造性地解决了中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互相区别互相銜接的問題，正确地指导中国的革命和建設事业有步驟地不間断地由一个过程推向另一个过程，由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指出：“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問題上，我們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但是也不能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我們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論者，我們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間，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間，沒有隔着也不允許隔着万里长城；我們又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論者，我們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

不应当把这些不同质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

坚持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的原则，在对待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問題上，就是要我們把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伟大理想与脚踏实地做好当前的工作、出色地完成当前的实际任务結合起来，正确地处理好今天和明天的关系。我們知道，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在将来必然要轉变为共产主义，因此，我們在任何时候都要有雄心壮志，坚持不断革命，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到底，决不半途而廢。我們又知道，为了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需要通过許多过渡阶段，否則，我們就不能到达共产主义，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因此，我們就要严格地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办事，努力做好当前阶段的工作。放松对于当前任务的努力，企图超越社会发展的必經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只能是达不到目的的空想。列宁在《专制制度和无产阶级》一文中說道：“严格地区别本質上不同的各个阶段，冷靜地探討这些阶段产生的条件，这决不等于把最終目的束諸高閣，决不等于蓄意放慢脚步。恰恰相反，正是为了加快步伐，正是为了尽快而穩妥地实现最終目的，才必須了解现代社会里的阶级关系。”

十二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設取得了第一步的胜利。但是离开实现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还有一段很长的距离。我們现阶段的任务是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只有完成了这个伟大的任务，才能进一步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即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时期，可以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第一个是由資本主